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K Medicines, Inc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告由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章程」)。

(i)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ii)為反映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章程」)。建議修訂章程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目錄	目錄
第六章 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章 首席執行官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鄭州泰基鴻諾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貝沃特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依法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500MA2B3D0G3Q。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鄭州泰基鴻諾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貝沃特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依法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 <u>湖州</u> 市 <u>浙江省</u> 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500MA2B3D0G3Q。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條 <u>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u>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作為法定代表人的</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u>由董事會選舉產生。</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u>首席執行官經理</u>（本公司稱總裁，下同）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u>首席執行官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首席執行官即《公司法》所稱經理。</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u>總裁</u>、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首席執行官即《公司法》所稱經理。</p>
<p>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新藥、醫療器械、保健品、醫藥中間體的技術開發、轉讓和服務。（除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內容）（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新藥、醫療器械、保健品、醫藥中間體的技術開發、轉讓和服務、<u>藥品委託生產、藥品生產、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信息諮詢服務</u>。（除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內容）（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u>首席執行官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七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u>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u>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u>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如有)以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如有)以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八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八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u>首席執行官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九十九條 ……</p> <p>任何一位董事(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或其他執行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第九十九條 ……</p> <p>任何一位董事(包括董事<u>首席執行官總裁</u>或其他執行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董事可以由<u>首席執行官總裁</u>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u>首席執行官總裁</u>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五)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p> <p>……</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u>總裁</u>、董事會秘書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u>總裁</u>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五)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u>總裁</u>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u>總裁</u>的工作；</p> <p>……</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p> <p>(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五) <u>(四)</u>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p> <p>(六) <u>(五)</u>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以上</u>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充分保障董事知情、表達意見等權利的前提下，經召集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書面傳簽、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充分保障董事知情、表達意見等權利的前提下，經召集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書面傳簽、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u>總裁</u>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u>總裁</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p>
<p>第六章 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財務負責人1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首席執行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六章 首席執行官<u>總裁</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u>總裁</u>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裁若干<u>4</u>名、財務負責人1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首席執行官<u>總裁</u>、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首席執行官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經連聘可以連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首席執行官<u>總裁</u>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經連聘可以連任。</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二條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首席執行官<u>總裁</u>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u>總裁</u>、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u>總裁</u>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首席執行官應制定首席執行官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首席執行官<u>總裁</u>應制定首席執行官<u>總裁</u>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首席執行官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首席執行官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首席執行官<u>總裁</u>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u>總裁</u>首席執行官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u>總裁</u>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首席執行官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首席執行官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首席執行官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u>總裁</u>首席執行官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u>總裁</u>首席執行官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u>總裁</u>首席執行官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董事、<u>總裁</u>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以上</u>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u>為2+</u>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u>過半數的以上</u>監事通過。</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司<u>臨時股東會通過</u>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p>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程的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建議修訂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並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按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豫生博士

香港
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及蔣鳴昱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鈞博士、顧虹博士、孟曉英博士、何超先生及丁兆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冷瑜婷博士、許文青博士及沈秀華博士。